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103年9月17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

106年01月04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表揚對產業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改善產業困境等績效卓著之教師，特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受民間、政府機關（構）委託之檢測與技術服務案，上述產學合作案件之認列，須繳納管理費後始得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到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

一、產學合作傑出教師個人獎：

(一)前一年度獲得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或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二)前一年度負責執行產學合作案累積之金額為全校個人排名前三名且不低於150萬元者。

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並分別依序記大功乙次、小功兩次及小功乙次。

二、產學合作傑出教師團體獎：

前一年度負責執行產學合作案累積之金額為全校學術單位排名前三名且不低於350萬元者。

各獲獎單位除頒給獎狀並分別依序頒給所屬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總額之一定比例(如下所列)作為獎金：

(1)第一名：所屬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總額 5%；

(2)第二名：所屬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總額 3%；

(3)第三名：所屬單位前一年度管理費總額 2%

第四條 每年三月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根據前一年度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全校產學合作績效，核算出獲獎人員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裁示圈選獲獎人員。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期末校務座談會舉行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